

洛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农业 农村 局

洛财农〔2025〕11号

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 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4〕88 号），现将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下达给你们，具体金额详见附件。

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县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

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此款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08 病虫害控制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。绩效目标另行下达。

附件：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
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分配表



附 件

**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
(动物防疫补助) 分配表**

备注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强制免疫补助	养殖环节无害化 处理补助	合计
1	偃师区	88.02	4.1	92.12
2	孟津区	52.25	22.74	74.99
3	洛龙区	6.93	0.32	7.25
4	瀍河区	0.69		0.69
5	老城区	0.11		0.11
6	西工区	0.45		0.45
7	涧西区	2.84		2.84
8	伊滨区	13.71	0.84	14.55
合计		165	28	193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8 日印发